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1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63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--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(草案)」公開展覽一案，請 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020818182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2年10月31日起至102年11月29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2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、民國102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蘆竹鄉公所3樓大禮堂及下午2時整假龜山鄉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另內政部隨文檢送之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傳單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龜山鄉公所、蘆竹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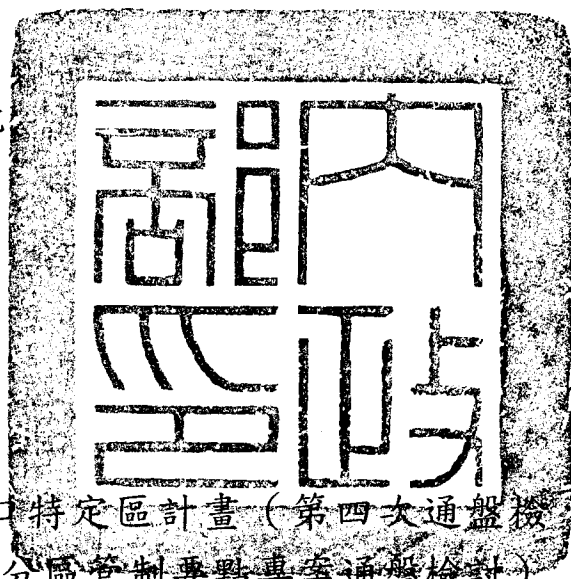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020818182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」案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02年10月31日起至102年11月29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、泰山區公所、五股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
 - （一）102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 - （二）102年11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假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 - （三）102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 - （四）102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 - （五）102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(六) 102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假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(七) 102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(八) 102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李鴻源